

中国教育工会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

大工工委发〔2022〕23号



大连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议事规则

为了完善大连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工会委员会）运行机制，提高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（2022年1月1日起实施）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（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，2021年10月22日通过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工会委员会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、征求意见、专业评估、合法合规性审查等程序，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第二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为大连理工大学工会的最高决策机制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由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工会委员会委员参加。

第三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传达学习落实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。

(二) 研究审议工会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。

(三) 审议通过工会年度财务预决算、大额资金使用、重要项目安排等事项。

(四) 研究决定重大推荐、评选、表彰等有关事项。

(五) 讨论通过工会重要规章制度。

(六) 决议报请上级审批的重要事项。

(七) 研究其他需要工会委员会决定的重要工作。

第四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重大问题的决策实行表决制，视情况可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投票等方式进行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。

第五条 会议决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印发全体委员。

第六条 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在工会委员会闭会期间，主持学校工会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大连理工大学工会
2022年12月8日